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做大
做強

目錄

- 2 企業簡介
- 3 生產設施布局圖
- 4 二零零九年度大事回顧
- 6 主度報告書
- 1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動機及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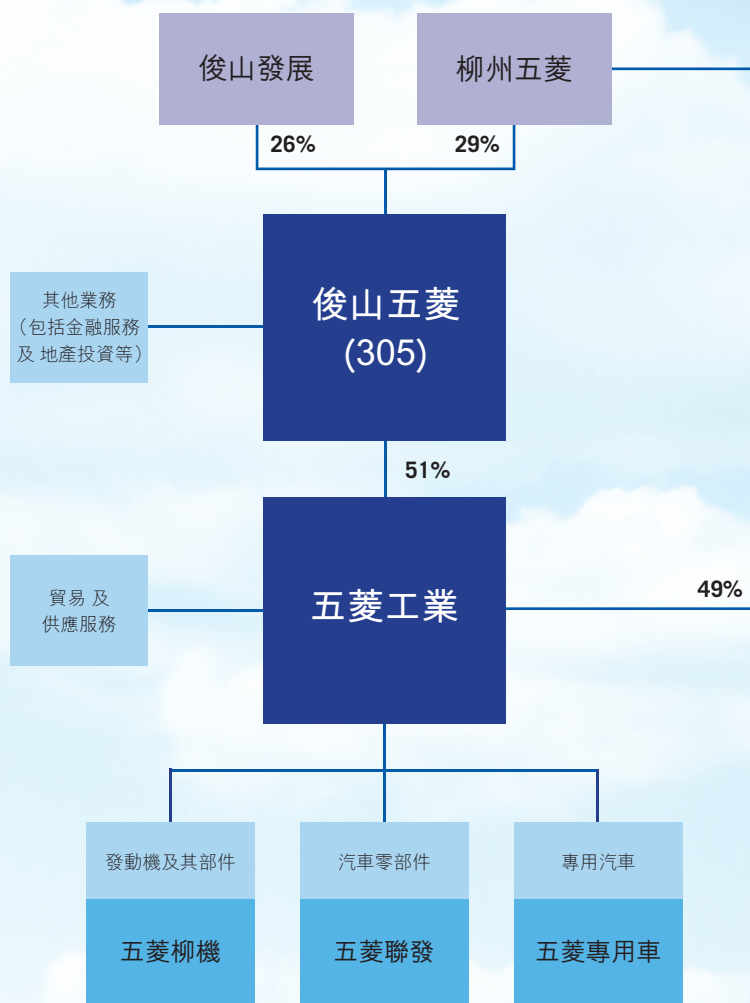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貿易及供應服務

- 24 財務回顧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42 董事會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集團架構





發動機及其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 主要生產供微車使用之發動機及其部件
- 產品榮獲「微車動力王」稱號
- 二零零九年總銷售量突破 600,000 台
- 新客戶銷售額逐步提升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 主要由六家專門工廠組成，包括車橋廠、制動器廠、塑膠件廠、沖焊件廠、座椅廠和車身附件廠
- 產品覆蓋 23 大類共數百規格品種
- 二零零九年銷售量超逾 1,000,000 台／套
- 生產基地主要設於柳州及青島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 主要生產 100 多個不同種類的專用汽車品種，包括多用途小型客車、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電動貨車、電動社區車、警車、微型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及冷藏車等
- 國內首家獲批准生產電動貨車之企業
- 二零零九年銷售量達 30,000 輛，增長率為 50%



貿易及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 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控股公司
- 為集團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提供原材料、水和電力等生產因素
- 提升集團公司特別是三大製造部門的效率及競爭力



企業簡介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集團藉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導製造商，製造設施主要設於柳州及青島。

生產設施布局圖

集團生產業務現時由位於柳州及青島兩個主要生產基地及位於桂林及重慶兩個生產設施所提供



二零零九年度大事回顧

- 以「抓市場、抓項目、保增長」為發展策略，把握市場優勢，實現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98億元
- 推出新產品包括：五菱威威、五菱小公交、五菱電動社區車、五菱微型電動貨車、五菱微型消防車、LJ474Q3E2汽油機、2Z-430手扶式水稻插秧機、1Z-31A型微型耕整機等，並獲多項國家專利
- 五菱品牌成功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五菱柳機生產「柳機」品牌LJ462QE1、LJ465QE1等十個品種汽油機，名列「廣西名牌產品」
- 五菱專用車全年銷售3萬輛，同比增長50%，居國內專用汽車行業前列
- 五菱專用車柳州生產基地擴建工程於12月竣工，具備年產5萬輛專用汽車的生產能力，青島專用汽車項目確認項目備案，完成後年產能5,000輛
- 五菱聯發年度實現零部件銷售100萬台套，核心產品生產能力達100萬台套（柳州70萬；青島30萬）；重慶工作站啟動運作，年產能10萬台主要底盤組件
- 五菱聯發名列「中國汽車零部件50強」第8位及「中國機械500強」第166位
- 配合「兩主兩輔，多元發展」之發展策略，五菱柳機60萬缸體毛坯鑄造線主體廠房奠基，其中曲軸鑄造線全面投入運行
- 五菱工業成為國內首家具備微型電動貨車生產資質企業、並為廣西首家獲得新能源車生產資質企業
- 12月28日，五菱工業舉行新能源汽車下線儀式，自主研發五菱微型電動貨車、五菱電動社區車隆重下線生產



主席報告書



對中國之汽車工業而言，二零零九年是值得鼓舞的一年。

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增長，二零零九年全年銷量高達1,360萬輛。是年，以輛數計算，中國首度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消費國。

從宏觀面看，藉著國家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加之《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細則》及《汽車下鄉》等對汽車業鼓勵政策的推行，國內市場強大之購買力得以釋放。在此市場背景下，本集團員工全力以赴，上下齊心，使集團營業額不斷攀升，年內共錄得創記錄收入達人民幣9,888,856,000元，相對去年大幅增長39%。

在業務迅速發展之同時，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秉承一貫不斷創新，精益求精之企業精神，致力開拓新產品。於去年年底，透過其附屬機構，五菱工業成為國內首家獲得新能源貨車生產資質之企業，同時亦為廣西首家獲得新能源車生產資質的企業，為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這個極具潛力之領域，邁出一大步。

對內，公司致力於打造「團結，高效，和諧」的經營團隊，樹立「調結構、出新品、爭市場」的發展策略，務求使公司業務不斷發展。根據市場調查和對國家宏觀政策的分析，並同時參照國外發達汽車市場之發展軌跡，集團認為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顧客對整車細分市場提出之要求將更高。對此，集團深信其整車分部產品之多樣化特點，將能使集團在細分市場取得相對優勢，當中以集團的小公交產品、新能源車產品以及微型消防車產品最為突出。

展望來年，針對整車業務，集團在不斷加強在產品研發、推廣、技改等方面的投資，優化公司產品結構，

提升公司產能，發展集團核心產品的同時，將積極進軍新能源車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和合作拓展，集團希望能快速發展公司的整車產業，提升客車、新能源車、休閒車等整車的開發能力，使集團具備新能源車整車控制及電機控制系統的開發能力；與此同時，在零部件產業方面，則通過發展核心零部件，提升零部件的開發和製造能力，使集團的零部件開發和製造能力逐步達到乘用車的水準，為集團進軍乘用車市場作好準備；至於發動機業務，集團將透過運用國內外之先進技術，不斷加強發動機研發製造能力，並致力開拓新客戶，實現發動機業務的穩固發展。

此外，預計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或會為集團來年產品成本控制帶來不確定因素。對此，集團將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充分溝通，共同承擔風險，降低成本，不斷改善公司的運營效率，使集團產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仍可獲得優勢。

為應付業務拓展之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資本市場氣氛仍未改善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發行共值一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年結後，本公司亦再進行發行新股集資活動，當中柳州五菱亦已積極參與。柳州五菱于上述兩項融資活動之積極參與，充份顯示其對本集團之全力支持。本公司亦視柳州五菱之積極參與和支援為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雄厚之基礎。

憑藉我們穩固的工業基礎、各經營分部之綜合實力、穩健和諧之團隊和堅定之長遠發展策略，我們深信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能不斷提升，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我們珍視團隊之

和諧

並深信此乃集團在發展過程中需予堅守之核心價值





我們重視企業

表現

並認定此乃評定集團發展策略成功與否之最終指標





AB REVIEW



我們審視集團之

策略

並確信此乃引領我們在這個富挑戰之營商環境下奮發前行之最根本方法





行政總裁報告書

為應付可能因在各主要金融市場爆發之金融海嘯而引致之逆境情況，中國政府推出全面刺激措施推動中國本土經濟。措施內對中國汽車工業之特別優惠政策，有效地刺激二零零九年我們客戶產品之內部需求，使本集團受惠，收入顯著增長。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9,888,856,000，與去年比較，大幅增加39%。

與此同時，是年審核中之毛利為人民幣871,899,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12.9%。這較低之升幅主要由於受到需求之突然增加，而個別生產設施於年內仍處於剛投產階段，因而生產成本被推高等不利影響所導致。

在計入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注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本公司發

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65,684,000元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619,000元，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928,000元。

按扣除上述公平值調整作基礎計算，淨利潤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74,303,000元及人民幣43,756,000元，與去年之業績比較，增幅分別為27.3及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率6%。發行該項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之淨額約港幣99,000,000元，隨後已被注入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並以此作為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85港元向五菱香港及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了總數目為84,008,000股之新股。發行新股所得之淨額約港幣67,800,000元，隨後亦已被注入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已進一步從30.5%增至37.4%。



策略

本董事會對中國汽車工業之長期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堅決以如下適當及有效之策略面對其所提供之商機：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透過新建立之發動機汽缸零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之生產設施，預期能提升我們核心營運之效率及能力；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畫，目標為國內其它汽車製造商，從而使我們的(1)發動機及部件分部；(2)汽車零部件分部；及(3)專用汽車分部 - 獲得有益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
- c. 於三個主要製造分部，包括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實施各種各樣之產能擴充計畫，透過位於柳州及青島新工廠之建立，擴充產能，目的為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透過開發及推廣各種各樣的新型號專用汽車，包括五菱小公交、新能源汽車如電動社區車、電動觀光車、微型電動貨車等新產品去支援國際及國內市場拓展，使本集團的總體獲利能力得以提升；及
- e. 有效地控制成本之規劃工作，在五菱工業之監管下統一實施，目的為借著控制生產成本，使本集團及其客戶保持高度的競爭力，以維持市場之主導地位。

展望

政府推出之刺激措施有效地保持了經濟增長之動力並使中國汽車工業受惠。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汽車生產最大之國家。

面對令人鼓舞之市場情況，中國汽車工業內之大多數企業樂觀地提升了其二零一零年之年度目標，並計畫實行進取的擴充，以期在此有利市況下受惠。普遍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繼續以顯著的速度增長。

刺激措施明顯對中國汽車工業帶來短期效益，但同時，因隨著實行進取的擴充措施，導致產能過盛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競爭亦絕不能低估。因此，除實施產能擴充外，集團亦將繼續執行良好之售後服務及計畫中之技術改造專案，以提升我們產品之品質標準及技術能力。

透過集團嚴謹之計畫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前景，將會進一步得以增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發動機及其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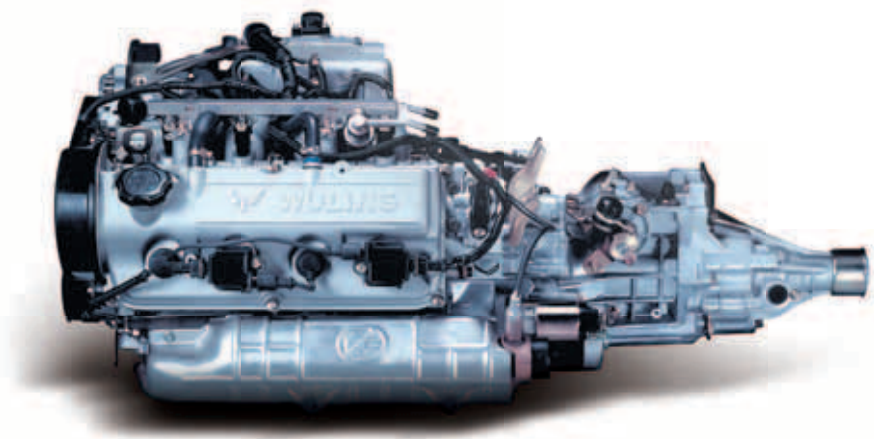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214,228,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20.0%。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11,454,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60.2%。

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的發動機及部件部門，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經營溢利內最主要的貢獻者。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柳機繼續為本集團提交一份堅實的業績。五菱柳機錄得理想業績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突破600,000台，創歷史新高。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受惠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二零零九年之強勁業務增長及其他客戶訂貨之增加。此外，基於其他客戶銷售量之增加，上汽通用五菱所佔之銷售比例於是年度從90%下調至85%。五菱柳機現時主要為上汽通用五菱、一汽海馬、浙江吉奧、資陽南駿、北汽福田、綿陽華鑫等整車企業配套發動機。產品並開始遠銷包括哥倫比亞及美國等海外市場。

經營溢利率與去年同期錄得之4.9%相比增至6.6%，此乃歸因於規模經營及穩定的材料成本使毛利率得以改善。同時，該部門本年度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9,146,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未來將為此分部之利潤帶來貢獻。



五菱柳機所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型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微車動力王”稱號。五菱柳機作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微車發動機生產商以產銷量計，已連續四年位居行業前列。另外，其“LJ”型號於本年度亦獲承認為廣西省馳名商標。而遍佈全國8個主要地區近280個售後服務中心，一直而來都在為產品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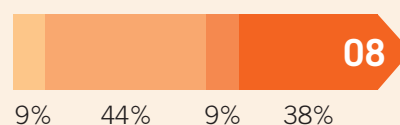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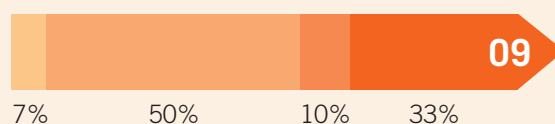
五菱柳機及下屬之各廠目前佔地總面積近1,000,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底，員工總人數約1,840人，其中逾310人為技術及管理人員。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每年約為800,000台。

生產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件的新生產線已於去年正式投產，並為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帶來貢獻。新生產線所生產之部件主要用於上汽通用五菱現時之型號。隨著此有色金屬零件專案之落成，集團已開始了計畫在未來兩年分期完成之另外一項缸體及缸蓋鑄造專案，目標產能達600,000件，以進一步加強其發動機業務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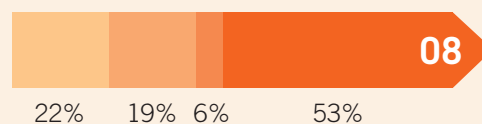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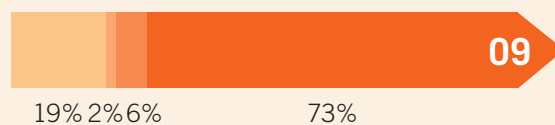
年內，五菱柳機成功地把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汽車製造商。二零零九年度銷售總量當中約15%乃源自上汽通用五菱以外之客戶。同時，新產品如發電機及農業機械之推出，也將為該分部帶來新的商機，該項以促進更加多樣化之產品及客戶組合為目標之策略，將增進發動機分部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潛力。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對各型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零年將會維持，並將有利於此分部之業務表現。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汽車零部件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049,408,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60.6%。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742,000元。

由五菱聯發營運之汽車零部件分部，在二零零九年度之營業收入增長勢頭強勁，並發展成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最大的部門。目前，五菱聯發經營中國西南最大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並已躋身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綜合競爭力百強。

在本年度期間，五菱聯發，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的主要供應商，錄得連年創紀錄之收入。此一矚目的業績，主要是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汽車的需求持續殷切所致。總銷售量超逾1,000,000台/套，與去年相比增長超逾60%，當中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佔此分部之總收入95%。

另一方面，盈利表現卻受到青島廠出現虧損狀況之負面影響。這主要由於受到需求之突然增加，惟此生產設施仍處於剛投產階段，從而引發額外之運輸費用及高生產成本此等不利狀況所導致。

為應付上汽通用五菱需求之強勁增長，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期間須於最高產能水準以上運作。此超出負荷之運作對青島新生產設施特別不利，導致額外之運輸費用並推高生產成本，此新廠於二零零九年因而出現虧損。隨著機械設備之添置及運作漸趨穩定，此不利情況已經逐步得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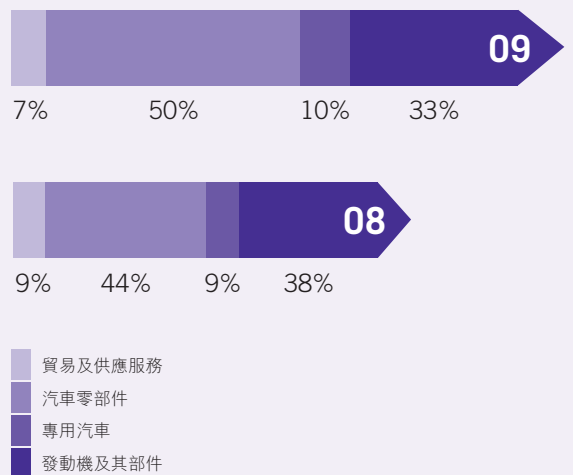
五菱聯發已形成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及座椅等六個專業工廠。其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五菱聯發供應產品種類繁多，目前產品覆蓋二十三大大類數百規格品種，當中包括前懸掛、後輪制動器擺臂及制動系統等底盤主要組裝件、注塑件、以及其它金屬衝壓、焊接件、汽車座椅裝置及其它汽車零附件等。目前之總產能達每年1,000,000台/套。

藉著其長期累積的成熟業界經驗，五菱聯發尤擅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同時，其生產設施之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分之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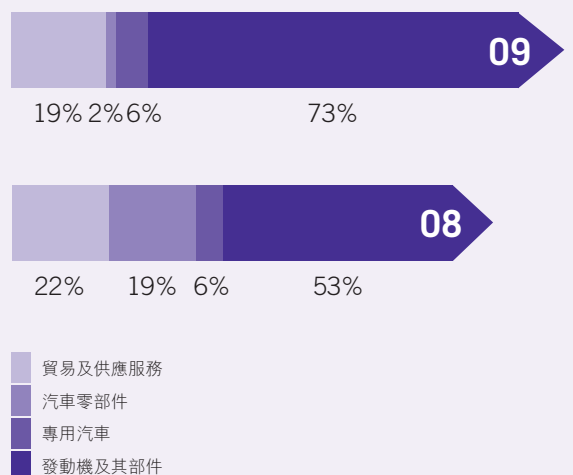
五菱聯發屬下各工廠目前佔地總面積約280,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底，員工總人數約2,410人，其中約570人為技術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推動汽車零部件分部之收入。與此同時，實施適當之措施減低青島工廠之生產成本亦將有利於此分部來年之盈利表現。來年，五菱聯發將積極推進產品技術升級，透過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產品品質、生產管理及工藝技術等適當措施，達致提高產品製造品質水準此目的。策略上，五菱聯發將從過往專注商用车配套，改為逐步朝向乘用车配套此高增值領域。同時，藉著與國際化大集團開展靈活多樣的 合作，不斷拓展業務，創新求變，達致企業持續發展此一長遠目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用汽車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962,324,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56.2%。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20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14.8%。

新型號的成功開發及推售，繼續有利於由五菱專用車負責營運的專用汽車部門。

在本年度期間，透過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超逾30,000輛，較去年顯著增加50%。

經營溢利率從去年錄得之2.3%減至1.7%，主要由於部分專用車銷售往離柳州較遠之省份，導致分銷成本之顯著增加。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的汽車品種，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如多用途小型客車、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電動貨車、電動社區車、警車、微型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及冷藏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的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但最近已經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南非、阿聯酋、越南等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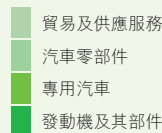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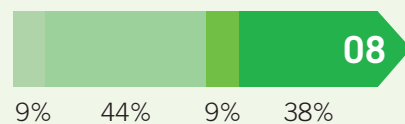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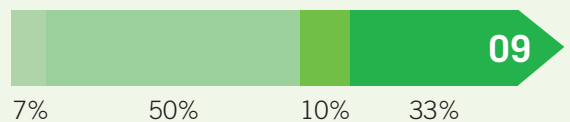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的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的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的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五菱專用車目前是國內第一家獲得新能源電動貨車生產資質的企業，現有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卡車等多種新能源汽車產品，並正在努力加強新能源的研發力度和市場開拓，力爭在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位置。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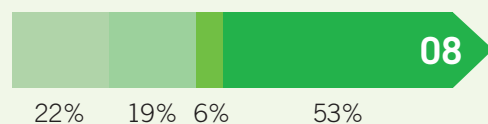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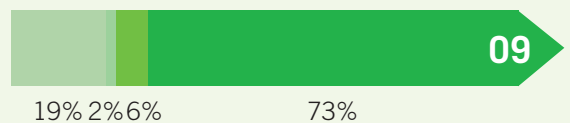
五菱專用車廠佔地總面積約35,000平方米，二零零九年年底時的員工總人數約36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人員約為90人。目前之總產能每年約為50,000輛。如上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在青島建立新的生產工廠，以達致地區之多元化。將於2010年第二季度投產之青島新工廠第一期工程，所提供之產量約為每年5,000輛。

展望未來，五菱專用車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工藝改進等工作，主攻“輕、小、巧”的專用車，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同時，以創新理念開拓新市場，尋求國內外市場新突破。分部將秉承“造百姓喜愛的車”的經營理念，緊隨中國汽車工業之發展步伐，積極開拓，不斷進取，以期為廣大用戶奉獻出具有一流水準的專用車產品。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部門 —
貿易及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的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61,167,000元，與去年比較，保持平穩。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之銷售)則為人民幣3,207,521,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43.7%。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保持為人民幣53,435,000元。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並且在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中錄得不俗的分部份額。

除了作為控股公司，五菱工業自身還保持著一個技術中心、一個培訓中心及兩個職能部門，在原材料採購、動力供應方面向集團轄下的各成員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加強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且有管理人員及職工約5,1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的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的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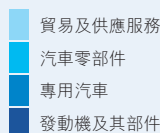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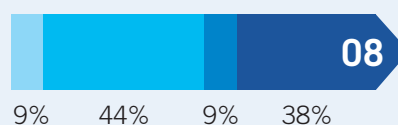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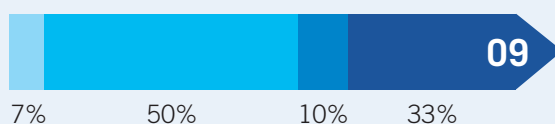
- (1) 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製造業務的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的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的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的採購及資源配置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個機構在業界的效率和競爭能力。

在本年度期間，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增長持續，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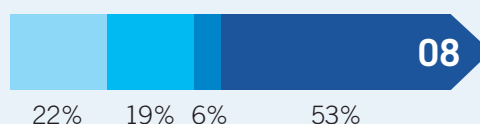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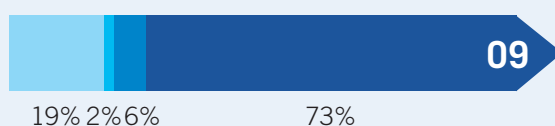
是年度本分部之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0,737,000元。該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若干業務拓展計劃，未來將為此分部之盈利提供貢獻。

本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的業務增長及新型號的推出，將繼續推動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9,888,856,000元，與去年比較，顯著增加39%。這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推行之刺激措施致使我們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汽車持續強勁之市場需求及專用車銷售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毛利為人民幣871,899,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為12.9%，未算十分理想。這主要由於受到需求之突然增加，惟本集團之個別生產設施於年內仍處於剛投產階段，導致額外的運輸費用及生產成本被推高之不利狀況所造成。據此，本集團毛利率於今年輕微下降至8.8%。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亦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

在計入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注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人民幣65,684,000元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619,000元，同期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928,000元。

按扣除上述公平值調整作基礎計算，淨利潤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74,303,000元及人民幣43,75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分別為27.3%及34.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 –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率6%。發行該項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之淨額約港幣99,000,000元，隨後已被注

入五菱工業，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並以此作為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它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收益，總計為人民幣84,758,000元，與去年比較，維持平穩。其他收入項目之增加抵銷了廢料銷售之減少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它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256,309,000元，增幅為36.9%，與營業額之增長相若。此外，前述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亦為其中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它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447,800,000元。與去年之數字比較，輕微減少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42,735,000元。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及新型號之持續技術發展專案及若干業務拓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9,210,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為9.3%。該項成本包括上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人民幣7,930,000元。

在計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虧損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39分，按扣除上述公平值調整作基礎計算，本公司本年度將錄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77分，與去年比較，增幅為34%。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74,218,000元及人民幣7,874,056,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790,85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7,783,368,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795,689,000元、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5,330,872,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共計人民幣1,648,178,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配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490,458,000元，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它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648,178,000元，其中人民幣835,653,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總的說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扣除銀行借貸後的淨現金(未計已質押銀行存款)總計為人民幣574,425,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7,777,244,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6,503,052,000元、應付關聯公司共計人民幣

826,477,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11,739,000元、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26,180,000元、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220,566,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83,861,000元。來自柳州五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企業之合股方)的應付帳款為人民幣811,590,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涵在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82,815,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民幣6,124,000元，主要是由於計入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所導致。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812,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7,534,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共計人民幣72,287,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02,83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數字增加人民幣206,764,000元。

集團銀行借貸款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7,316,000元稍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38,100,000元。除銀行借款外，為五菱工業之注資融資，本公司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425,000元。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0%。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資本負債比率30.7%，稍為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59,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總額相同。

股權持有人應占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並在扣除累積虧損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6,08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3.7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26,537,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835,653,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總額共計人民幣1,335,778,000元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亦被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8,099,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626,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485,000元之外幣及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332,000元之港元之應付帳項，以及總面值為人民幣77,402,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

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關於購入在建工程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8,704,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就此公司擔保而向五菱工業進行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有包括董事在內之5,10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2,450,000元。薪酬政策按現行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公司與個人業績進行了評審。

此外，董事會轄下所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和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也將對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予以批准或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在本公司之網站上予以公佈。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之基本要素。因此對於人力資源之管理極其關注。本集團設有旨在促進

員工實現共同企業目標之既定及綜合管理政策。涵蓋薪酬結構、培訓及員工發展之該項政策，激勵良性競爭環境，為集團和員工雙方帶來共同利益。

年結後發行新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85港元向五菱香港(一主要股東)，及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了總數目為84,008,000股指新股。發行新股所得之淨額約港幣67,800,000元，隨後已經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已從30.5%增至37.4%。

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建立中外合資企業之補充附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擬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車產銷業務而組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以下協議：

- a) 關於增加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項」)認購五菱工業51%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協議；及
- b) 關於把五菱工業成立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按照上述的兩個協議，認購款項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項的20%(數額為人民幣78,200,000元)(「首筆認購款項」)將於的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餘下的80%(數額為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的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有關與柳州五菱組建該中外合資企業之擬議，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中外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據上述各協議，本公司已把相當於目前五菱工業實收資本總額約17.2%之首筆認購款項匯到了五菱工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發行如上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向五菱工業增資約人民幣87,000,000元。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所佔之實繳股本已從17.2%增至30.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認購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25,800,000元之延遲支付情況，基於本公司需要更長時間為支付餘額之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柳州五菱及五菱工業，正為此進行商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85港元向五菱香港(一主要股東)，及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了總數目為84,008,000股之新股。發行新股所得之淨額約港幣67,800,000元，隨後已經注入五菱工業，以為其經營提供額外之營運資金。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繳資本已從30.5%增至37.4%。本公司同時進一步宣佈，餘下總額約為人民幣166,300,000元之未繳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其他融資方式撥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就此刊發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孫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于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于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香港)」)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之董事。五菱(香港)控股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權益。孫先生並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由本公司與五菱共同組成之合資企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為五菱工業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之董事。他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李誠先生



李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于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董事。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一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董事會主席。

韋宏文先生



韋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于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他目前是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會主席。韋先生負責本公司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專用車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是柳州五菱、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汽車(香港)的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

劉亞玲女士



劉女士，3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生產工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1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舍己先生



周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于中國各項大型專案如運輸系統及酒店和資訊科技專案擁有逾21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在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鍾憲華先生



鍾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的副總經理。鍾先生于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于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2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多夫先生



左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于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于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的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



葉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于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45歲，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黎先生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匡家鎮先生

匡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董事及五菱柳機之常務副總經理，並同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董事。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經濟師。匡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41年之豐富經驗。

黃志誠先生

黃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董事，並同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11年之豐富經驗。

韋厚德先生

韋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工會主席及監事，並為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監事會主席，並同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廣西師大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政工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黨務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41年之豐富經驗。

袁智軍先生

袁先生，43歲，目前是一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並同時擔任上汽通用五菱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袁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之豐富經驗。

劉德祥先生

劉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人事部門主管，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的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17年之豐富經驗。

楊劍勇先生

楊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會計師，主管會計財務工作，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的副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職稱為會計師。楊先生從事會計專業約20年，于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五菱工業前，彼為上汽通用五菱的財務高級執行總監。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兼總經理。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

陸曉先生

陸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主管公司銷售工作。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陸先生在汽車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

羅建國先生

羅先生，44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公司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湖南大學汽車工程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羅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技術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汪旭先生

汪先生，37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聯發總經理。汪先生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電腦信管理及資訊系統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汪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及集團營運管理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35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專用車之代總經理。陳先生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物資貿易採購、供應商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13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提供理由；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謹屬指引)及就任何偏離最佳常規建議提供理由。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了所有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偏離守則條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被修正，詳情載於下文。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須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它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經為各位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所有董事已獲得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每名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按工作的職能及成績作出定期檢討。而該等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下列九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孫少立先生和韋宏文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而鍾憲華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彼等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提名。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董事會之成員相互之間並沒有任何關係。

按職位類別分類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一名成員並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與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鍾憲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就與批准任命該位新董事之各項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了會議。董事會並已實行甄選程式，查詢瞭解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它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條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憲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現任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現任執行董事李誠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李誠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何世紀先生，裴清榮先生和王少華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彼等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本公司已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彼等亦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地檢討其自身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專長、技能及經驗等方面取得平衡。

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實行甄選程式，查詢瞭解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它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條例。若有需要時，或會委託外界招聘公司進行有關招聘及甄選所需之程序。

除鍾憲華先生須按上述退任外，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下列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委任全部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全部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得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任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能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內所需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繼續為董事提供簡報及安排專業進修。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四次定期及一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誠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世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宏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憲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裴清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舍己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5/5	2/2	2/2
左多夫先生	5/5	2/2	2/2
葉翔先生	5/5	2/2	2/2
鄭健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檔案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它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予董事提出意見，而董事亦可查閱最終版本。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按規定及時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該項交易。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李誠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帶來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和推行業務決策和策略。

然而，經計及守則條文A.2.1後，現任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現任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李誠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相信委任孫少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被清晰地區分及確定，藉此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書面)。這些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在本公司之網站(www.dhwuling.com)中披露，並可在被要求時提供予股東。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目前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登載於本年報中「公司資料」之章節內。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有充足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方面，提供推薦建議並批准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無權參與決定其薪酬事宜。有關酬金之釐定，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業績、市場慣例和情況。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在會議之時，一般會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酬金組合及其它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現任各董事之表現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37頁上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審核委員主席葉翔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這些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核數師之費用和聘任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辭任與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37頁上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特別是有關委任合資格會計師之要求予以廢止之新修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了相應之行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考慮到標準守則的新修訂(「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生效，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對公司守則做出了相應之修改。

董事已回覆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的資料)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它根據上市規則和其它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事項之平衡性、清晰性及易於理解度負責。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已取得高級管理層之管理帳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作為知情評估之基礎，批准本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於其有關的財務報表方面的報告責任聲明書，刊載於第55頁及第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就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定規定的需要而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下列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82
審閱中期業績服務	493
其他服務	8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囊括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人員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之合適性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等方面之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設有自身的預算及內部監控系統，這些系統依照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此外，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制定合適之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這些報告都被定期提呈給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益檢討；並且確認，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具備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相互溝通的管道。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回應問題。

現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李誠先生於年內擔任主席，出席了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現任主席孫少立先生及副主席李誠先生將竭盡全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各次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推選，均分別提呈了單獨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網址(www.dhwuling.com)乃是為及時地傳播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發佈稿以及其它有關財務上的和非財務上的資訊而設。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情況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於五年財務摘要內之各年金額，已就：(1)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新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後，按會計政策之追溯性變動；及(2)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9,888,856	7,111,911	2,856,456	16,616	12,9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712	164,769	97,220	22,085	(8,883)
所得稅開支	(31,093)	(27,882)	(22,602)	(19)	(342)
年度溢利/(虧損)	108,619	136,887	74,618	22,066	(9,2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28)	32,647	11,147	22,066	(9,225)
少數股東權益	130,547	104,240	63,471	-	-
	108,619	136,887	74,618	22,066	(9,225)
總資產	8,574,218	5,674,052	4,462,984	71,071	78,859
總負債	7,874,056	(4,966,822)	(3,882,295)	(37,707)	(134,88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0,162	707,230	580,689	33,364	(56,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增加額(已直接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為人民幣2,024,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股本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可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儲備。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71.6%及78.5%。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13.5%及20.8%。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15%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何世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裴清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王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鄭健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30頁。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鄭健華先生基於健康理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鍾憲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李誠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兩者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李誠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裴清榮先生及王少華先生已達退休年齡，並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時屆滿。

董事酬金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259,959,613	28.34%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44,770,000	4.88%

- (1) 該259,959,613股股份由李先生所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並即為俊山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及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已削減至254,659,613股股份。
- (2) 周先生通過受控制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下文：

類別	身份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本年度			行使期及行使價
		一月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1)	已行使	已失效/已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孫少立先生	-	900,000	-	-	1,800,000	I
			900,000	-	-		II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	-	1,800,000	I
			900,000	-	-		II
	配偶權益	-	350,000	-	-	700,000	I
			350,000	-	-		II
章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1,600,000	I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	-	(350,000)	-	III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	1,600,000	I
			800,000	-	-		II
			1,600,000	-	-		III
何世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	1,400,000	I
			700,000	-	-		II
			1,400,000	-	-		III
王少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	-	1,800,000	IV
			900,000	-	-		V
			1,800,000	-	-		VI
裴清榮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000	-	-	(350,000)	-	III
			800,000	-	-	IV	
			800,000	-	-	V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	-	(180,000)	-	III
			600,000	-	-	I	
			600,000	-	-	II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	-	(180,000)	-	III
			600,000	-	-	I	
			600,000	-	-	II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	I
			600,000	-	-		II
			600,000	-	-		III
鄭健華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	-	-	(180,000)	-	III

行使期及行使價：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接納日期即時歸屬。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接納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2.318港元，於接納日期即時歸屬。
-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接納日期即時歸屬。
- 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接納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附註：

1. 本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1.06港元。
2. 何世紀先生、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已達退休年齡，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全體留任本公司顧問，因此雖然彼等已辭任執行董事，惟其各自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3. 鄭健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而其購股權之行使期維持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之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所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9,959,613	28.34%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74,500,000	29.93%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5,135,130	14.73%
		於股份之抵押權益	254,659,613	27.76%
		小計	664,294,743	72.42%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664,294,743	72.42%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664,294,743	72.42%

附註：

- 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控權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並即為俊山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及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已削減至254,659,613股股份。
- 五菱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故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指：(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之274,500,000股股份；(ii)根據上文附註2持作質押權益之254,659,613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5,135,13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任何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1.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李先生」)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本報告日期止並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近期將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於未來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及獨立於山東俊山之方式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均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及山東俊山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孫先生」)及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韋先生」)均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最近開始生產自用汽車發動機，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孫先生及韋先生因彼等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承諾協議乃關於五菱工業建議就中國建設銀行向柳州五菱提供若干循環銀行融資而與中國建設銀行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該等循環銀行融資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最長期限不超過由簽立擔保協議之日起計三年，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於當時透過持有五菱香港控股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及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作為中國建設銀行根據承諾協議及擔保協議條款授予柳州五菱若干銀行融資之先決條件。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有關各方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有關由正式成立五菱工業之日(「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346,000元之月租租賃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租賃協議；
- (2)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1,300,000元之年費授出158種專利權利及知識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使用專利」)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專利協議；
- (3)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000,000元之年費許可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用於經營(「使用商標」)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柳州五菱訂立之商標協議；
- (4)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分別以最高總值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向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廣菱」)銷售原材料(「廣菱銷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廣菱訂立之協議；
- (5)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分別以最高總值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向廣菱購買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廣菱購買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與廣菱訂立之協議；
- (6)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其最高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桂林客車訂立之經修訂協議；
- (7)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其最高總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桂林客車訂立之經修訂協議；

- (8)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最高總值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內向柳州五菱進出口有限公司(「五菱進出口」)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部件(「五菱進出口銷售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與五菱進出口訂立之更新協議；
- (9)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廣菱水電供應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廣菱訂立之更新協議；及
- (10)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五菱工業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向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科爾數字化」)購買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科爾購買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科爾數字化訂立之更新協議。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於當時透過持有五菱香港控股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士廣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字化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進出口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已於本公司以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1至7項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項目	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租賃物業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	使用專利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3	使用商標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4	廣菱銷售交易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5	廣菱購買交易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6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就上文第8至10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訂明之最高總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定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後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無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刊發之相關公佈中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被視為關連交易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之主要形式，是向中國法定公益金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已根據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作出修改)。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3)條，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意向通知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7至第124頁的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

依我們的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888,856	7,111,911
銷售成本		(9,016,957)	(6,339,666)
毛利		871,899	772,245
其他收入	6	84,758	85,057
分銷成本		(256,309)	(187,1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7,800)	(463,06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4	(2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30	8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65,68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2,024	2,153
融資成本	7	(49,210)	(45,014)
除稅前溢利		139,712	164,769
所得稅開支	8	(31,093)	(27,882)
年內溢利	9	108,619	136,8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	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45	137,02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28)	32,647
少數股東權益		130,547	104,240
		108,619	136,88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02)	32,787
少數股東權益		130,547	104,240
		108,945	137,027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2.39) 分	人民幣3.5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8,500	570,065
預付租賃款項	15	44,975	13,9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6	1,022	1,047
投資物業	17	25,141	6,172
無形資產	18	928	9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34	3,304
可供出售投資	20	495	495
交易權利之按金		180	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7,175	51,170
		790,850	647,2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95,689	600,273
應收貸款	22	450	6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i)	3,995,094	2,861,2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23(ii)	1,335,778	342,008
預付租賃款項	15	937	201
持作買賣投資	24	7	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5	7,235	2,3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835,653	62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12,525	596,066
		7,783,368	5,026,7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i)	5,167,274	3,279,59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27(ii)	1,335,778	342,008
應付股東款項	28	815,106	989,5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1,371	20,467
保養撥備	29	111,739	83,226
應付稅項		26,180	31,787
衍生金融工具	30	83,86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5,115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220,566	197,02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2	254	270
		7,777,244	4,943,964
流動資產淨值		6,124	82,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974	730,08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17,534	20,28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2	158	412
遞延稅項負債	33	6,833	2,1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72,287	-
		96,812	22,858
		700,162	707,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59	3,659
儲備		122,428	143,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087	146,744
少數股東權益		574,075	560,486
		700,162	707,230

第57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少立
主席

李誠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59	279,305	(3,349)	97,435	-	9,085	18,505	(296,064)	108,576	472,113	580,6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647	32,647	104,240	136,887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40	-	-	-	-	-	140	-	1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0	-	-	-	-	32,647	32,787	104,240	137,027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iv)	-	-	-	-	-	-	-	-	-	(5,292)	(5,2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381	-	-	-	5,381	-	5,38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	(88)	-	-	88	-	-	-
支付予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0,575)	(10,575)
轉撥	-	-	-	-	-	29,900	-	(29,900)	-	-	-
小計	-	-	-	-	5,293	29,900	-	(29,812)	5,381	(15,867)	(10,4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	279,305	(3,209)	97,435	5,293	38,985	18,505	(293,229)	146,744	560,486	707,23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1,928)	(21,928)	130,547	108,619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26	-	-	-	-	-	326	-	32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26	-	-	-	-	(21,928)	(21,602)	130,547	108,945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v)	-	-	-	-	-	-	-	-	-	(153)	(1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45	-	-	-	945	-	94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往累計虧損	-	-	-	-	(5,293)	-	-	5,293	-	-	-
支付予少數權益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16,805)	(116,805)
轉撥	-	-	-	-	-	13,166	-	(13,166)	-	-	-
小計	-	-	-	-	(4,348)	13,166	-	(7,873)	945	(116,958)	(116,0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	279,305	(2,883)	97,435	945	52,151	18,505	(323,030)	126,087	574,075	700,162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者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由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汽發動機有限公司及一間分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機械廠無錫分公司均被註銷。註銷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汽車零部件工貿有限公司被註銷。註銷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9,712	164,7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5,6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85	58,309
融資成本	49,210	45,0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5	5,381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74	3,233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29	4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25	25
利息收入	(20,553)	(13,249)
存貨(撥回)撥備	(11,865)	16,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70)	(56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24)	(2,15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802)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4)	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2,166	276,34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87,523	1,066,877
保養撥備增加	28,513	18,94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34,459)	(318,50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增加	(993,770)	(306,809)
存貨增加	(183,551)	(183,77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096)	12,171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增加)減少	(4,885)	3,31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82)	2,37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58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127,941)	571,691
已付所得稅	(30,411)	(61,556)
已付預扣稅	(1,61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966)	510,135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0,553	13,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11	3,88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455	14,701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9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11,052)	(322,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03)	(128,9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7,175)	(51,17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1,928)	(12,091)
購買投資物業	(23,40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3,287)	(482,947)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217,440	195,92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993,770	306,809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88,069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3,516	–
償還銀行貸款	(206,332)	(63,266)
償還一名股東之款項	(177,990)	(416,11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16,805)	(10,575)
已付利息	(41,280)	(45,01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70)	(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118	(32,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6,865	(5,3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66	601,61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01)	(2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830	596,0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525	596,066
銀行透支(包括銀行借貸)	(9,695)	–
	802,830	596,0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項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該項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就按修訂本中之過渡條款的擴大披露提供對比資料。該修訂披露本集團之到期日分析及本公司之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項擴大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直接應佔的收購、興建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將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列支的選擇刪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修訂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該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款項。於本年度，概無借貸成本資本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也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要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凡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而不是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須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之程度，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所作出之付款者為限。

凡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為限而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始確認對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而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之交易日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或(如更短)於有關租期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基準於權利年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賃項下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墊款)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剩餘結餘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內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為獨立，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劃分租賃款項，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以及於出售海外業務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其開始撥充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之政府津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津貼於須將津貼與擬補貼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需額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之補貼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彼等可收取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無可使用年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凡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並能可靠地計劃彼等之公平值，便與商譽分開和獨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另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預計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此外，具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券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盈虧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定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可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可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有關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從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及並非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估計須償還當前債務的代價而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及攤銷。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28,06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7,080,000元)(二零零八年：賬面值約人民幣2,691,796,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8,647,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相反，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以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匯報之制度」作為確認有關分類之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分為下列五個業務分部。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完全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之內)並非完全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報告除稅前分部溢利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214,228	5,049,408	962,324	661,167	1,729	-	9,888,856
分部間銷售	338,678	62,776	115,100	3,207,521	-	(3,724,075)	-
合計	3,552,906	5,112,184	1,077,424	3,868,688	1,729	(3,724,075)	9,888,856
分部溢利(虧損)	211,454	4,742	16,206	53,435	(10,221)		275,616
銀行利息收入							20,5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68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
購股權開支							(945)
中央行政費用							(42,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融資成本							(49,210)
除稅前溢利							139,712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44,312	97,153	4,175	31,042	87		176,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68	26,096	3,089	10,455	977		65,48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29	-	-	-		12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應收賬項減值	254	309	-	-	11		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65	(780)	2	(77)	(4,380)		(5,070)
存貨(撥回)撥備	14,152	(26,017)	-	-	-		(11,865)

5. 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019,546	3,344,288	393,983	1,126,143	39,646		6,923,6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525
綜合資產							<u>8,574,218</u>
負債							
分部負債	1,811,342	2,428,386	208,806	2,162,029	16,011		6,626,574
應付股東款項							815,106
衍生金融工具							83,8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402
銀行借貸							238,100
其他							33,013
綜合負債							<u>7,874,056</u>

5. 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2,678,898	3,143,504	615,919	671,288	2,302	-	7,111,911
分部間銷售	365,015	49,495	173,184	2,232,155	-	(2,819,849)	-
合計	3,043,913	3,192,999	789,103	2,903,443	2,302	(2,819,849)	7,111,911
分部溢利(虧損)	131,959	46,290	14,113	54,127	(7,710)		238,779
銀行利息收入							13,2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53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45)
中央行政費用							(44,9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2
融資成本							(45,014)
除稅前溢利							164,769
其他資料							
資產添置	30,003	135,252	666	21,616	531		188,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4	22,669	3,004	6,741	4,551		58,30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01	-	-	-		20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應收賬項減值	1,305	840	1,075	-	13		3,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37)	288	-	(104)	188		(565)
存貨撥備	16,104	-	-	-	-		16,104

5. 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472,501	2,209,577	323,172	396,459	48,372		4,450,0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066
綜合資產							5,674,052
負債							
分部負債	1,091,201	1,347,475	140,894	1,135,075	11,336		3,725,981
應付股東款項							989,580
銀行借貸							217,316
其他							33,945
綜合負債							4,966,82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基礎並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87,127	7,109,609
香港	1,729	2,302
綜合	9,888,856	7,111,911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除金融工具外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8,493	18,870
菲律賓	180	1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1,682	627,728
	790,355	646,7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302,375,000元、人民幣3,414,082,000元及人民幣5,098,89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519,000元、人民幣2,898,253,000元及人民幣3,694,035,000元)乃分別來自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分部、發動機及其部件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9,887,127	7,109,609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1,453	1,561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6	741
	9,888,856	7,111,911
其他收入	84,758	85,057
	9,973,614	7,196,968

6.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47,514	55,965
銀行利息收入	20,553	13,249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2,784	7,381
外匯收益淨額	—	819
機械租金收入	1,083	50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6
項目收入	5,606	3,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70	565
其他	2,096	3,091
	84,758	85,057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9,385	12,51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39	866
— 自己貼現票據提取墊款	31,606	31,582
— 融資租賃責任	50	51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0)	7,930	—
	49,210	45,014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119	36,741
就購置中國合資格資產之稅項減免	(5,351)	(2,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0)	(8,677)
	26,418	25,925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4,675	1,964
由於稅率變動	-	(7)
	4,675	1,957
	31,093	27,882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年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實體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以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新稅法實施條例，除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主營業務的銷售額佔總收入超過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續)

新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進行分派須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4,5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33,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9,712	164,769
按當地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八年：15%)計算之稅項(附註)	20,957	24,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	(1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705	4,0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2)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73	85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69)	(594)
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	7,665
因適用稅率減少而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4,595	2,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50)	(8,677)
就購置中國合資格資產之稅項減免	(5,351)	(2,139)
所得稅開支	31,093	27,882

附註：這代表本集團重大部分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3。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5,176	4,342
其他員工成本	360,827	311,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447	52,2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其他員工	—	4,814
員工成本總額	412,450	372,888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6	74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1)	(79)
租金收入淨額	265	662
核數師酬金	2,207	2,2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16,957	6,339,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85	58,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70)	(565)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4	3,2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	4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究及發展開支	42,735	40,259
存貨(撥回)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1,865)	16,104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李誠	1,056	141	11	–	1,208
何世紀	106	324	106	341	877
孫少立	106	334	102	–	542
韋宏文	106	283	90	–	479
劉亞玲	106	14	–	–	120
王少華	106	14	–	302	422
裴清榮	106	14	–	302	422
于秀敏	92	5	–	–	97
左多夫	92	5	–	–	97
鄭健華	26	–	–	–	26
葉翔	145	5	–	–	150
周舍己	106	619	11	–	736
	2,153	1,758	320	945	5,176
二零零八年					
李誠	1,069	196	11	–	1,276
何世紀	107	668	103	–	878
孫少立	107	14	–	–	121
韋宏文	107	550	83	–	740
劉亞玲	107	14	–	125	246
王少華	107	14	–	125	246
裴清榮	107	14	–	125	246
于秀敏	53	3	–	64	120
左多夫	53	3	–	64	120
鄭健華	107	5	–	64	176
葉翔	24	1	–	–	25
周舍己	24	121	3	–	148
	1,972	1,603	200	567	4,342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內。剩餘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15	1,044
花紅	70	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0
酬金總額	996	4,867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1,928)	32,64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7,288	917,288

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及(ii)假設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其中任何一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957	1,006	338,135	9,312	7,307	10,982	63,537	455,236
匯兌調整	(688)	(85)	-	(60)	(71)	(75)	-	(979)
添置	2,478	124	65,805	3,020	1,742	2,802	112,097	188,068
出售	-	-	(10,887)	(478)	(2,624)	(1,234)	-	(15,223)
轉撥	8,168	-	8,019	-	-	-	(16,18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5	1,045	401,072	11,794	6,354	12,475	159,447	627,102
匯兌調整	(7)	-	-	(1)	(1)	(1)	-	(10)
添置	-	4	51,751	2,228	2,876	3,771	116,139	176,769
出售	(10,843)	(554)	(16,539)	(717)	(875)	(1,365)	-	(30,893)
轉撥	91,555	-	58,884	-	-	-	(150,43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20	495	495,168	13,304	8,354	14,880	125,147	772,96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2	183	7,105	587	1,312	572	-	10,791
匯兌調整	(45)	(24)	-	(42)	(47)	(6)	-	(164)
年內撥備	1,610	249	49,540	2,538	1,329	3,043	-	58,309
出售時撇銷	-	-	(8,645)	(274)	(1,875)	(1,105)	-	(11,8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	408	48,000	2,809	719	2,504	-	57,037
匯兌調整	(1)	-	-	-	-	(1)	-	(2)
年內撥備	2,253	181	54,648	2,791	2,601	3,011	-	65,485
出售時撇銷	(1,226)	(264)	(13,826)	(659)	(834)	(1,243)	-	(18,0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3	325	88,822	4,941	2,486	4,271	-	104,4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97	170	406,346	8,363	5,868	10,609	125,147	668,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8	637	353,072	8,985	5,635	9,971	159,447	570,06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間及五年可使用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0%
電腦	10% – 33%
汽車	16% – 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擁有人自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39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3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賃	1,396	9,735
中國土地： 中期租賃	110,601	22,583
	111,997	32,31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7,000元)。

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35,000元)已獲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937	201
非流動資產	44,975	13,912
	45,912	14,113

該等金額指就於四十至五十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該款項指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公平值	6,172	19,737
匯兌調整	-	(1,017)
添置	23,4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024	2,153
出售	(6,455)	(14,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25,141	6,1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達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8.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2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用年期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款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彼等之市場價值而釐定。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值		
— 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282	2,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2	1,022
	2,434	3,304

本集團持有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295	37,857
總負債	(38,182)	(26,844)
淨資產	8,113	11,013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2,434	3,304
收入	128,285	90,277
年內溢利	100	2,673
年內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	802

20.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減值而計量，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所致。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403,044	251,371
在製品	65,271	122,809
製成品	327,374	226,093
	795,689	600,273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為人民幣4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000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二零零八年：10%至11%)計息。鑒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關連方(附註a)	2,490,458	2,062,678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74,465	70,082
— 第三方	1,270,221	567,683
	3,835,144	2,700,443
減：呆賬撥備	(7,080)	(8,647)
	3,828,064	2,691,796
其他應收款項：		
就開支已付之預付款項	5,348	4,153
就購買原材料已付之預付款項	137,800	110,256
應收增值稅	8,415	3,962
其他	15,467	51,042
	167,030	169,413
	3,995,094	2,861,209

附註：

- (a) 該關連方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持有其15%股本權益。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2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3,693,060	2,676,893
91至180日	48,095	14,474
181至365日	86,873	117
超過365日	36	312
	3,828,064	2,691,79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86,873	117
365日以上	36	312
總計	86,909	429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品而向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紀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本集團之政策是為逾期，即180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80日以上之應收款項通常乃無法收回。然而，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86,9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故本集團相信在往後持續還款情況下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647	6,204
匯兌調整	-	(626)
年內收回款項	(2,097)	-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4	3,23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44)	(164)
年終結餘	7,080	8,64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元(「港元」)	3,278	2,866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並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承受及享有該等票據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見附註27(ii)所載)。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7	3

25.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有關項目指客戶存放在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的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金額的應用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並且按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之理據，確認應付予各有關客戶之相應賬項。本集團不得利用客戶之款項償還其本身責任。

本集團之客戶信託銀行賬戶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用以獲取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質押存款	0.66%至1.98%	0.72%至1.98%
銀行結餘	0.1%至1.17%	0.1%至0.72%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8,626	5,998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第三方	4,633,420	2,992,43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零至90日	4,508,295	2,965,190
91至180日	95,714	8,125
181至365日	8,603	15,075
超過365	20,808	4,0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3,854	287,165
	5,167,274	3,279,598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續)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購買貨品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一般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	15,599	5,291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23(ii))。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年利率	1.50%至2.82%	3.50%至6.24%

28. 應付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附註(ii))	811,590	989,580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i))	3,516	—
	815,106	989,580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11,371	20,467
	826,477	1,010,047

附註：

- (i)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0%之聯營公司。該金額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90日。
- (ii) 該兩項結欠均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 (iii)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29.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2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4,123
使用撥備	(65,1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6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153
使用撥備	(58,6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39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配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6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把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出反攤薄效應調整)。如果沒有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負債部分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分別為79,248,000港元(約人民幣69,755,000元)及20,752,000港元(約人民幣18,314,000元)，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估值確定。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利率11.64%計算列賬。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69,755	18,314
實際利息開支	7,930	–
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	65,684
匯兌差額	(283)	(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2	83,861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之金額	(5,115)	(83,8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2,287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用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換股權組成部分之估值

換股權組成部分於首次確認及於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別日期，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1.18港元	0.49港元
換股價	0.74港元	0.74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63.00%	46.64%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9,695	–
銀行貸款	228,405	217,316
	238,100	217,316
有抵押	32,430	30,488
無抵押	205,670	186,828
	238,100	217,316
應付金額：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0,566	197,0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9	3,8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55	9,085
五年以上	10,080	7,362
	238,100	217,316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0,566)	(197,028)
	17,534	20,288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01,254	181,1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5	1,1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59	3,318
五年以上	–	1,298
	205,668	186,828
浮息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9,312	15,9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4	2,7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96	5,767
五年以上	10,080	6,065
	32,432	30,488
總借貸	238,100	217,316

31.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32,4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488,000元)及人民幣5,66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28,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為：

- (i) 附註17所載列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1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72,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附註14所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1,8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9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支持：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李誠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0港元)。
- (ii) 柳州五菱所給予之企業擔保達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0,000,000元)。
- (iii) 李誠先生就銀行透支的無限額擔保契據。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5至5.31	4.5至6.39
浮動利率借貸	1.87至5.75	1.87至4.8

32.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至5.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2	320	254	2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8	302	79	25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	196	79	158
	498	818	412	682
減：未來財務支出	(86)	(136)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412	682	412	68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254)	(27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58	41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3.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	884	(805)	–	21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	8	–	(7)
在本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	61	205	(435)	2,133	1,964
出售投資物業	–	(946)	946	–	–
匯兌調整	(7)	(43)	41	–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85	(245)	2,133	2,158
在本年度之損益(計入)扣除	(97)	270	(93)	4,595	4,675
出售投資物業	–	(85)	8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270	(253)	6,728	6,8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4,8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3,480,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8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33,000元)，鑒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213,1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1,8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人民幣6,72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33,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4.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
	<u>101,521</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17,288,049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u>3,659</u>
-----------------------------	--------------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i)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1,728,804股(二零零八年：91,728,804股)普通股，即已發行股本10%(二零零八年：10%)。

35. 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獲認購之期限

發行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後方可行使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港元	1,590,000	-	(1,59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5,900,000	-	5,9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5,900,000	-	5,900,000
				<u>1,590,000</u>	<u>16,800,000</u>	<u>(1,590,000)</u>	<u>16,800,000</u>
僱員							
<i>(持續合約)</i>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港元	13,480,000	-	(13,48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31,050,000	-	31,05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港元	-	31,050,000	-	31,050,000
				<u>13,480,000</u>	<u>62,100,000</u>	<u>(13,480,000)</u>	<u>62,100,000</u>
總計				<u>15,070,000</u>	<u>78,900,000</u>	<u>(15,070,000)</u>	<u>78,900,000</u>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變動：(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港元	-	1,590,000	-	1,590,000
僱員						
(持續合約)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港元	-	13,730,000	(250,000)	13,480,000
總計			-	15,320,000	(250,000)	15,07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78,9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當中39,450,000份購股權將由接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而餘下39,450,000份購股權將由接納日期起滿首週年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為數5,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承授人接納。其餘73,900,000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承授人接納。在該日期授出之78,9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乎每股0.3606港元至0.4701港元。

在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當中，為數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誠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已授出15,320,000份購股權，其後並為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日期立即歸屬。

購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股價	1.030港元	2.07港元
行使價	1.070港元	2.318港元
預計年期	3至4年	1.2至1.4年
標準差	63.0%至65.2%	50%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17%至1.547%	1.769%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變動：(續)

預計波幅63.0%至65.2% (二零零八年：50%)在與類似行業之公司進行比較後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內已獲接納之5,000,000份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9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81,000元)。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81,273	18,214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431	120,569
	88,704	138,783

37.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35,653	624,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	9,735
投資物業	25,141	6,17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335,778	342,008
	2,198,423	982,516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僱員之一個固定百分比，作為對有關計劃之供款。就本年度向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乃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及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於全數歸屬前，當僱員離職前會退還予本集團。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0,000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而購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人民幣51,17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年內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6披露。所持有之全部機械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下一年繼續租用。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1,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未來一年繼續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9	1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
	689	131

40.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1,3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220,000元)。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87	29,8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43	94
	90,830	29,97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1.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銷售貨物	8,683,069	6,831,300
	購買材料	1,776,753	1,527,130
	銷售原材料	132,284	99,507
	保養開支	38,265	60,458
	項目收入	5,606	3,466
柳州五菱集團	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80,598	55,465
	銷售專用汽車	5,766	7,333
	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48,304	27,081
	購買小型客車	23,496	16,009
	已付特許權費用	3,300	3,300
	租金開支	28,150	28,150
	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1,149	956
	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1,759	1,106
研究與開發開支	96	-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	運輸開支	85,154	44,066
	租金開支	489	465

41.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續)

(ii)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及28。

(iii) 已提供擔保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據此五菱工業同意就將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簽定有關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柳州五菱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25,87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列於附註31。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96	4,704
退休福利	331	2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45	4,285
	6,172	9,209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風險及各類資本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依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入新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3,587	4,307,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	495
持作買賣投資	7	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7,418,460	4,582,9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值	83,861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港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有所波動而引致。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的時候將考慮替重大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0,057	35,779	18,535	11,214
歐元	5,669	6,828	–	–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和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的可能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對換算予以調整。凡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大幅升值，除稅後溢利將會上升，反之亦然。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損益之影響		
— 港元	7,879	1,044
— 歐元	241	290
	8,120	1,334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其借貸由浮息及定息借貸組成，致使公平值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結餘的風險釐定，以及訂明的變動於財務年度初產生以及於兩個年度內均未有改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時使用50個基點作為上浮或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152,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3)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5%(二零零八年:77%)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取得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柳州五菱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以通過柳州五菱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在這方面，本集團認為，在必要時，其可以採取迅速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由於對手方為於中國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以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90日 人民幣千元	91-365日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63,976	451,190	125,125	-	-	4,940,291	4,940,29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4.87	1,400,830	-	-	-	-	1,400,830	1,335,778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5.00	3,531	-	-	-	-	3,531	3,516
- 不附帶利息	-	811,590	-	-	-	-	811,590	811,5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371	-	-	-	-	11,371	11,371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04	17,616	35,233	158,549	4,636	-	216,034	205,668
- 浮動利率	5.18	1,693	3,387	15,230	3,195	10,605	34,110	32,432
融資租賃責任	5.15	22	44	201	166	-	433	4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5,421	-	-	108,855	-	114,276	77,402
		6,616,050	489,854	299,105	116,852	10,605	7,532,466	7,418,460
財務擔保合約		125,879	-	-	-	-	125,879	-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90日 人民幣千元	91-365日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0,708	813,913	948,250	-	-	3,012,871	3,012,87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4.87	162,971	119,969	68,242	-	-	351,182	342,0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89,580	-	-	-	-	989,580	989,5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467	-	-	-	-	20,467	20,46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7	-	30,391	157,399	5,161	1,618	194,569	186,828
— 浮動利率	3.03	228	458	15,722	9,505	7,214	33,127	30,488
融資租賃責任	5.15	27	53	240	498	-	818	682
		2,423,981	964,784	1,189,853	15,164	8,832	4,602,614	4,582,924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申索有關款項時，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交易方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改變，該改變為交易方持有被擔保之金融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可能性的函數。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43.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作為輸入值予以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公平值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期內適用收益曲線計算，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	–	–	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3,861	83,861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於附註30披露。

44.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58,220,000及25,788,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五菱香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人民幣59,700,000元)。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得款項淨額已隨後注入五菱工業以撥付應付五菱工業的部份未繳認購款額，此款項已用作五菱工業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因應前述的發行及配發新股，於附註30中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74港元調整為0.73港元。

45.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日(附註iii)	人民幣767,000,000元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原材料貿易、 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 十六日(附註iii)	人民幣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6,0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組件

45.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附註iii)	人民幣3,0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Hil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Credit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貸款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聚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45.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儘管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為人民幣78,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實繳額外認購款項人民幣86,942,000元。按照有關合營協議，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五菱工業成立當日起兩年內支付，本公司則有權按照實際作出之資本出資百分比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溢利，本公司分佔五菱工業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之30.52%（二零零八年：17.2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於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葉翔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

www.dhwuling.com

